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

中投促函〔2024〕14号

关于就《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园的运营和管理，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的规范化，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标准起草组起草了《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规范》”），现就《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更好地反映行业声音，集中反映对《规范》的意见，我会现向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建议。请各单位认真阅读《规范》，并将意见和建议在《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3）中进行填写，于2024年9月10日之前反馈至邮箱：szch@service.lianlianpay.com。

- 附件：1.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征求意见稿）》
2.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92 6581 1558)



附件 1

团 体 标 准

T/CCIIP XX—2024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standards for cross border e-commerce digital bases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4-X-X 发布

2024-X-X 实施

中 国 国 际 投 资 促 进 会 发 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引 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1 |
| 5 评定管理 | 4 |
| 5.1 评定原则 | 4 |
| 5.2 评定依据 | 4 |
| 5.3 评定组织 | 5 |
| 5.4 评定程序 | 5 |
| 5.5 评定等级 | 5 |
| 附录 A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基础指标 | I |
| 附录 B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加分指标 | III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晓燕、辛洁、张曦、吕蔚嫵、戴晓冬、高永懿、王静、李思焯、张渝、桑妮、李屹林、王腾、许丽媛

引 言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迅速，但一些行业痛点仍然存在。例如，对跨境卖家而言，缺少了能够凝聚为跨境行业提供物流、支付、知识产权等服务的统一平台；跨境卖家寻找服务时遇到价格不透明、服务质量难以把控等问题；各地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等标准不一。因此，制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标准，发挥标准实施效用，引导电商产业园和企业应用标准，有助于推动跨境电商由初期粗放式、高增长的发展阶段，向合规、高质量阶段转变。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有效规范跨境电商基地建设和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跨境电商相关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后续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基本要求和评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跨境贸易从业者及其合作的服务商、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服务与管理，亦可作为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立的评定标准以及规范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化基地服务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146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舱单基础信息描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商业活动。

3.2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digital base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聚集一定数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运营服务机构，具备线上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以及线下开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活动的基础性地点。

3.3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Digital application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为平台用户、服务商提供服务展示、服务使用、资金交易、物流等一项或多项服务，实现服务撮合、交易撮合的信息网络系统。

3.4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 digital base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user

在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使用线上、线下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3.5

地方运营主体 local operating entities

在地方上为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提供运营服务、引入服务商入驻平台的企业或个人。

3.6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 digital base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service provider

为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技术、金融、物流等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4 基本要求

4.1 基地面积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占地面积应大于 5000 m²。

4.2 基地总投资额

基地总投资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包括建设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网络电力设施建设、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平台建设投入等费用。

4.3 基地产业总值

基地年产值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主要包括注册在基地内的所有企业通过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等活动所创造的总价值。

4.4 企业入驻数以及基地就业人数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入驻数量不低于 25 家，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引进数量不低于 5 家。基地内在职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不低于 20 个。

4.5 基础设施

4.5.1 交通设施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应满足包括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水路等多种交通方式在内的完善的交通网络和便捷的交通节点，以满足企业货物运输需求。

- a) 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不超过 20 公里；
- b)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港口码头不超过 50 公里；
- c) 公交车站距离基地不超过 1 公里；
- d) 地铁站距离基地不超过 3 公里。

4.5.2 物流仓储设施

规划建设的物流仓储面积应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20%，且不低于 1000 m²。

4.5.3 网络电力设施

基地内网络电力设施应满足入驻企业正常运营的基本要求。

a) 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电力供应可靠性应达到 99.9% 以上，且无长达半小时及以上停电现象；

b) 实现 4G 及以上网络全覆盖，宽带接入终端速率平均不低于 500Mbps。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无大面积断网，基地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不少于 1Tbps。

4.5.4 生活服务设施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应完善生活服务配套，包含食堂、公寓住宿、餐厅、咖啡馆、停车场、办公设备等基本条件。

- a) 应配备至少 20 间公寓供入驻园区的企业员工使用；
- b) 应配备至少 1 间食堂，可供至少 200 人同时使用；
- c) 基地周边 3 公里内有餐饮服务场所；
- d) 应配备停车区域，车位不低于 50 个；
- e) 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区域基础设施，至少包括饮水机、办公用品、会议室投影仪各 1 台。

4.5.5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应用部署应支持云端部署。

4.6 基地运营管理

4.6.1 运营服务机构

- a)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负责统筹管理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

以及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 b) 应具有可供查看运营服务机构架构、部门职责、各服务环节岗位职责的文档；
- c) 应具有可供查看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服务规范、投诉处理、内部员工工作说明的手册。

4.6.2 运营服务质量控制

- a) 应具备可查阅的服务监督和检查记录文档，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并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 b) 应具备公开的服务质量监督电话，用于收集服务质量意见，并形成记录文档；
- c) 应具备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 d) 应定期开展跨境贸易企业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并形成记录文档；
- e) 应对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并形成记录文档。

4.7 基地服务提供

基地应提供物流服务（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配送等服务），举办线下展会、活动、讲座、沙龙等组织服务，产品展示服务，广告营销或直播运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工位及仓库租赁服务。服务内容可由基地运营方提供亦可由入驻基地的相关服务商提供。

4.8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

4.8.1 面向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

4.8.1.1 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用户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4.8.1.2 物流模块。应提供用户物流发货、查询等基本功能，包括：

- a) 用户信息管理功能：注册、认证等；
- b) 物流订单管理功能：查询、下单、支付、订单管理；
- c) 物流数据分析功能：可视化功能、物流单号轨迹查询等；
- d) 物流服务类型：需至少满足三种物流服务类型：海运整柜、FBA 头程、快递小包等；
- e) 应建立物流系统化运营管理后台，提供用户交易、物流订单、轨迹、路线维护、价格维护等数据管理以及运营维护功能；
- f) 应提供仓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4.8.1.3 支付模块。应提供用户支付等基本功能，包括：

- a) 资金管理，各个账户资金余额查询；
- b) 收款账户管理，收款单管理；
- c) 提现账户管理，提现单管理；
- d) 付款管理，付款订单管理；
- e) 报表下载，报表管理。

4.8.1.4 报关清关模块。应提供用户报清关环节相关业务功能，包括：

- a) 电子口岸在线申报功能；
- b) 报关单查询功能。

4.8.1.5 金融模块。应提供跨境贸易相关业务功能，包括：

- a) 融资信贷服务功能；
- b) 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

4.8.1.6 财税模块。应提供税务合规相关业务功能，包括：

- a) 注册备案功能；
- b) 核定缴税功能。

4.8.1.7 服务商模块。应提供服务商内容展示等相关功能，便于用户选择所需要的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商信息介绍以及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产品介绍、流程介绍、资费介绍等内容。

4.8.1.8 基础服务模块。应提供系统基础服务能力，包括：

- a) 在线客服；
- b) 系统公告；
- c) 使用反馈；
- d) 待办提醒。

4.8.2 面向地方运营主体

4.8.2.1 用户管理模块。应向当地运营方提供用户数据监管、查询功能，包括：

- a) 系统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 b) 今日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4.8.2.2 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运营方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4.9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服务

a) 数据对接：平台数据应具备可与第三方机构对接的能力，并至少与地方海关、地方税务、物流公司等其中 1 个机构有数据交换。

b) 信息化管理：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基础通信设施，应建立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c) 数据安全：应充分做到平台用户信息数据保密、留存，谨防数据泄露。

5 评定管理

5.1 评定原则

评定工作应遵循中立客观、科学可靠、安全保密的原则。

- 5.1.1 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5.1.2 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管理；
- 5.1.3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定方式相结合；

5.1.4 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申报数据及资料的信息安全；

5.1.5 评定专家应遵守操作流程规范，确保结果科学合理，五年内在或曾在申报单位任职的，应主动回避。

5.2 评定依据

5.2.1 依据本文件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时，需组织专门的评定小组执行具体工作。

5.2.2 依据本文件进行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法，满足基础指标可得 60 分，依据加分指标给出的分值，结合基地实际情况进行加分。评分的依据是本文件给出评定指标的实施情况。

5.2.3 本文件给出的详细评定标准见附录 A、附录 B。

5.3 评定组织

5.3.1 成立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组织（以下简称：评定组织）；

5.3.2 评定组织负责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的组织工作和标志管理工作；

5.3.3 评定组织负责建立专家库，遴选专家并成立评定专家工作组，由评定专家工作组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工作；

5.3.4 专家工作组人数为单数，不应少于3人，独立开展评定工作。

5.4 评定程序

5.4.1 基地可自愿向评定组织提出申请，提交申报书及证明材料，评定组织按要求对提出申请的基地进行资格审查；

5.4.2 评定专家工作组负责审查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及证明材料并按照附录A标准打分，进行现场评审，提出评分及评审意见，提交评定组织；

5.4.3 评定结果由评定组织审核复核通过，评定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5.4.4 基地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等级评定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5.4.5 基地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定组织申请，在规定期限内复核评定结果。

5.5 评定等级

根据评定指标认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并以不同级别区分等级程度。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共分为四个等级，参与评级的基地需同时满足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基础项指标（附录A）。

评分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为本文件的最低要求。60分以下为评分不合格。

对于评分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级别划分：

a)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A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b)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AA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c)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AAA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d)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AAAA级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

评定等级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的评定报告呈现。报告宜评定基地基本信息、评定者基本情况、评定操作过程、评定说明等。

附录 A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基础指标

| 指标代码 | 指标 | 指标说明 |
|------|---------------|----------------------------------------------------------------------------------------------------|
| 1 | 基地面积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占地面积应大于 5000 m ² |
| 2 | 基地总投资额 | 总投资应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包括建设基地的固定资产投资、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网络电力设施建设、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平台建设投入等费用。 |
| 3 | 基地产业总值 | 基地年产值应达到 10 亿元以上，包括注册在基地内所有企业通过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等活动所创造的总价值 |
| 4 | 企业入驻数以及基地就业人数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入驻数量不低于 25 家，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引进数量不低于 5 家，基地内在职缴纳社保的员工数不低于 20 个。 |
| 5 | 交通设施 | 距离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不超过 20 公里 |
| | |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港口码头不超过 50 公里 |
| 6 | 物流仓储设施 | 物流仓储面积应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20%，且不低于 1000 平 |
| 7 | 网络电力设施 | 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电力供应可靠性应达到 99.9% 以上，且无长达半小时及以上停电现象 |
| | | 实现 4G 以上网络全覆盖，宽带接入终端速率平均不低于 500Mbps，近一年内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无大面积断网，基地国际互联网出口带宽不少于 1Tbps |
| 8 | 生活服务设施 | 应配备至少 20 间公寓供入驻园区的企业员工使用 |
| | | 应配备至少 1 间食堂，可供至少 200 人同时使用 |
| | | 应配备停车区域，车位不低于 50 个 |
| | | 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区域基础设施，至少包括饮水机、办公用品、会议室投影仪各 1 台 |
| 9 | 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 | 应用部署应支持云端部署 |
| 10 | 基地服务提供 | 应提供物流服务（运输、存储、装卸、搬运、包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配送等服务），举办线下展会、活动、讲座、沙龙等组织服务，产品展示服务，广告营销或直播运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工位及仓库租赁服务 |
| 11 | 运营服务机构 |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应具有可供查看运营服务机构架构、部门职责、各服务环节岗位职责的文档 |
| | | 应具有可供查看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服务规范、投诉处理、内部员工工作说明的手册 |
| 12 | 运营服务质量控制 | 应具备可查阅的服务监督和检查记录文档，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并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
| | | 应具备公开的服务质量监督电话，用于收集服务质量意见，并形成记录文档 |
| | | 应具备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
| | | 应定期开展跨境贸易企业第三方满意度测评，并形成记录文档 |
| | | 应对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析评定，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并形成记录文档 |

| | | |
|----|--------|--------------------------------------------------------------------------------------------------------------------|
| 13 | 平台功能模块 |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 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用户管理的基本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
| | | 物流模块应提供用户物流发货、查询等基本功能，包括用户信息管理功能、物流订单管理功能、物流数据分析功能、物流服务类型（至少满足海运整柜、FBA 头程、快递小包）， 应建立物流系统化运营管理后台 应提供仓库信息化管理系统 |
| | | 支付模块应提供用户支付基本功能，包括资金管理功能、收款账户管理功能、提现账户管理功能、付款管理功能、报表下载功能 |
| | | 报关清关模块应提供报关清关环节相关业务功能，包括电子口岸在线申报功能、报关单查询功能 |
| | | 金融模块应提供跨境贸易金融相关功能，包括融资信贷服务功能、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 |
| | | 财税模块应提供税务合规相关业务功能，包括注册备案功能、核定缴税功能 |
| | | 服务商模块应提供服务商内容展示 |
| | | 基础服务模块应提供系统基础服务能力，包括在线客服、系统公告、使用反馈、待办提醒 |
| | | 地方运营主体： 用户管理模块应提供用户数据监督、查询功能，包括系统注册用户管理功能、今日注册用户管理功能 |
| | | 个人中心模块应提供运营方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手机号码管理功能、登录密码管理功能 |

附录 B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加分指标

| 指标代码 | 指标 | 指标说明 |
|------|--------|-----------------------------------------------------------------------------------------------------------------------------------------------------------------------------------|
| 14 | 交通设施 | 基地周边拥有优势的国际地缘条件：20 公里内设有机场或港口码头或者跨境铁路运输口岸 设有 1 个可得 5 分，每多出一个加 2 分，依次递增 |
| | | 公交车站距离基地不超过 1 公里 对公交车站个数不做要求，满足条件可得 3 分 |
| | | 地铁站距离基地不超过 3 公里 对地铁站个数不做要求，满足条件可得 4 分 |
| 15 | 物流仓储设施 | 物流基础装卸工具宜配备称重、分拣、搬运其中至少一种设备 以上装备每满足 1 个可得 1 分，最高 5 分 |
| 16 | 生活服务设施 | 基地周边 3 公里内有餐饮服务场所 对场所个数不做要求，满足条件可得 3 分 |
| 17 | 运营服务部门 | 具有负责对接技术开发维护和网络安全检测的部门 满足条件可得 3 分 |
| 18 | 基地服务提供 | 基地可提供业务申报服务，通关服务，税务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举办线下展会、活动、讲座、沙龙等组织服务，办公工位及仓库租赁服务，企业孵化服务 以上服务每提供一种服务可得 1 分，最高 10 分 |
| 19 | 平台数据对接 | a) 数据对接：平台数据应具备可与第三方机构对接的能力，并至少与地方海关、地方税务、物流公司等其中 1 个机构有数据交换。 b) 信息化管理：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基础通信设施，应建立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c) 数据安全：应充分做到平台用户信息数据保密、留存，谨防数据泄露。以上每满足 1 个可得 1 分，最高 3 分 |

附件 2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

2024年7月11日

目 录

| | |
|------------------------------------------------------|----|
| 一、任务来源, 起草单位, 协作单位, 主要起草人..... | 2 |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2 |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3 |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8 |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9 |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12 |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 说明采标程度, 以及与国内 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12 |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12 |
|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12 |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3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一些行业痛点仍然存在，例如，对跨境卖家而言，缺少了能够凝聚为跨境行业提供物流、支付、知识产权等服务的统一平台，跨境卖家寻找服务时遇到价格不透明、服务质量难以把控等问题；各地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设施、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等标准不一……因此，制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发挥标准实施效用，引导电商产业园和企业应用标准，有助于推动跨境电商由初期粗放式、高增长的发展阶段，向合规、高质量阶段转变。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连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普连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晓燕、辛洁、张曦、吕蔚嫵、戴晓冬、高永懿、王静、李思烨、张渝、桑妮、李屹林、王腾、许丽媛。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标准是产业发展的基石。制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的必要性体现在多个方面，本团体标准不仅有助于规范基地的运营和管理，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的规范化，更能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以下是具体的必要性分析：

规范市场秩序：跨境电商基地作为跨境电商企业的聚集地，其运营和管理直接影响到整个市场的秩序。制定统一的标准可以确保基地内的企业遵守相同的规则，减少不正当竞

争和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提升服务质量：跨境电商基地的标准可以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流程等方面，这些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提升产业园的服务质量。通过明确服务标准和流程，可以确保企业享受到高效、便捷、专业的服务，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优化资源配置：制定跨境电商基地团体标准可以引导基地内的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进行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明确基地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可以吸引更多符合标准的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基地的整体竞争力。

提高平台效率和可靠性：跨境电商数字平台需要处理大量的交易和数据，高效的运营和可靠的系统是平台成功的关键。制定标准可以确保平台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具，如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以提高平台的运营效率和可靠性。

综上所述，制定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对于行业的规范化、效率提升、技术创新、企业竞争力增强等均有好处。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有效规范跨境电商基地建设和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跨境电商相关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后续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研究阶段

近年来，中国国际投促会一直开展跨境电商相关培训和座谈会，建立了专门服务于跨境电商的中国国际投促会数字服务应用专业委员会，为本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基础支撑。

（二）标准立项

2023年10月13日，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召开了线上会议，会议审查通过了《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定规范》团体标准立项。

（三）标准草案的形成

标准立项后，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组建了工作组，开展标准草案的撰写工作，由于之前课题研究基础较好，2024年5月中旬，经过内部讨论后的标准草案形成。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标准制定的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有三个基本原则分别为标准的适用性，标准的先进性和标准的统一性。

1.标准的适用性。标准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尽量保证更多的跨境电商从业人员能用较少的时间看懂标准、理解标准并便利的使用标准。

2.标准的先进性。标准条款的内容符合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趋势，积极响应国家已经制定出台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与国家正在制定或修订过程中的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或者修订方向保持一致。

3.标准的统一性。标准内容条款做最大限度的统一，把

类似或者相关的内容进行统一。

(二) 标准制定的依据

1.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如下：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团体标准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04.1-2016)；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规范》(DB33T 2040-2017)。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没有冲突的地方。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团体标准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定管理五个部分，并附有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评分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

(一) 范围

明确了本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内容：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基本要求和评定管理。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37146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舱单基础信息描述

(三)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一些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跨境电子商务、跨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用户、地方运营主体、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服务商。

(四) 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本文件对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基本要求做了说明，包括基地面积、基地总投资额、基地产业总值、企业入驻数以及基地就业人数、基础设施、基地运营管理、基地服务提供、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数字应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服务等方面。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标准，供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团体标准提供跨境电商数字化基地建设规范，因此建议本标准在贯彻过程中应由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依据标准对跨境电商从业者、服务商和基地进行相应指导，以便于各单位贯彻执行。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